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第三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20 號)

竹園道近竹園南邨麗園樓專線小巴士事宜

委員查詢有關的士於竹園道近竹園南邨麗園樓專線小巴士違例停泊的跟進情況。

2.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指，已加強於該處的交通執法，亦察悉相關交通情況有所改善，並會繼續留意情況。警務處亦建議運輸署考慮於該處加設雙白線及膠柱。

3. 運輸署表示，初步建議於竹園道西行線設立的士站，並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研究其他改善建議。

馬仔坑迴旋處的改善建議

4. 委員反映居民及小巴營辦商建議將該迴旋處及其入口改為單線行駛。

5. 運輸署指，除進展報告中建議的短期改善措施外，署方正研究將該迴旋處及其入口改為以單線行駛的可行性。委員希望運輸署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相約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橫頭磡南道及橫頭磡中道的交通情況

6. 委員表示有車輛於橫頭磡南道西行線及橫頭磡中道違例停泊，影響交通亦易生危險，希望警方跟進有關情況。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二零年四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20 號)

7. 委員查詢為何馬仔坑迴旋處自過去大半年有十二宗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但沒有被列入交通黑點。委員另查詢相關部門會否有措施改善經常發生交通意外的地點，以及路政署會否盡快維修損毀的路旁欄杆。

8. 警方表示會跟進有關交通黑點的查詢。路政署指，署方已於損毀的路旁欄杆加上膠鏈，並會盡快安排更換。

9. 委員希望警方審視馬仔坑迴旋處是否應列入交通黑點及提供交通黑點的定義，以及要求路政署盡快維修損毀的路旁欄杆及提供需進行欄杆維修的清單。委員亦希望運輸署研究委員就道路改善措施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

黃大仙區違例泊車報告(二零二零年三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20 號)

10. 委員備悉黃大仙警區沒有備存黃大仙區內二十五個區議會選區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故建議去信警務處交通總部索取有關資料。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20 號)

11. 委員希望相關部門盡早就緊急道路工程的細節通知相關區議員，並查詢報告中有數項工程延期完工的原因。

12. 路政署表示，署方盡量在進行緊急路面維修工程前通知當區持份者，亦會盡量按預期完工日期進行工程。

13. 委員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在進行緊急道路工程前通知相關委員，以及於報告中提供工程的詳細目的及延期（如有）的原因。委員亦希望運輸署安排與相關委員就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的交通改善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要求應對瓊富區新增人口 加強區內公共交通承載能力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20 號)

14. 委員關注近期入伙的富山邨富暉樓未有足夠公共交通配套，希望運輸署、九巴公司（九巴）及相關營辦商盡早加強來往瓊富區一帶的交通配套。委員亦查詢改善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車坑分配的進展。

15. 運輸署表示，已要求九巴加強留意富山邨富暉樓入伙後的客量變化，適時調整服務。就增設由富山邨開出的九巴第 3D 號線特別服務的建議，署方認為現時該路線的服務仍可應付早上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但會繼續與九巴留意乘客需求變化。就改善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車坑分配的建議，署方預計於六月安排相關委員及小巴營辦商進行實地視察及討論。署方亦會與相關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配合富山邨富暉樓入伙的服務安排。

16. 九巴表示，根據觀察，現時來往瓊富區一帶巴士的乘客量未有因富山邨富暉樓入伙而顯著增加，但會持續監察客量變化，在有需要時彈性安排服務。九巴亦會小心評估相關巴士路線建議對現有服務水平的影響，並會配合學生復課安排加強服務。

17. 委員要求九巴安排相關委員於六月八日觀察學生復課時在早上繁忙時段的巴士服務情況。委員亦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前安排委員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改善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車坑分配及瓊富區的交通服務安排，以及安排與委員實地視察富山邨富暉樓入伙後的交通需求。

要求政府善用閒置土地設立臨時停車場 紓緩黃大仙區泊車位不足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20 號)

18. 委員關注黃大仙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並建議將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用作臨時停車場。另外，委員反映對地政總署建議以黃大仙道用地批出短期租約用作臨時停車場的意見，包括建議將部分用地用作社會房屋用途等。

19. 地政總署表示，須由運輸署就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是否適合作短期停泊位進行技術研究以及考慮相關的泊車需求。署方現時正就黃大仙道用地批出短期租約用作臨時停車場進行諮詢，並會按部門的建議決定如何進行有關招標。

20. 運輸署表示，會研究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附近一帶的泊車需求，以考慮該用地是否適宜作臨時停車場。另外，署方正考慮開放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予私家車及貨車使用，其後會匯報有關細節。

21. 委員建議於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繼續討論以沙田坳道近法藏寺用地作臨時停車場的事宜，以及將有關以部分黃大仙道用地規劃為社會房屋用途的建議轉達予運輸及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跟進。委員亦希望地政總署在完成現時有關臨時政府撥地建議的地區諮詢後，可於下次會議就修訂後的臨時政府撥地建議（如將部分用地提出用作其他用途的方案）諮詢委員。

要求在樂富站 A 出口外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20 號)

光復港鐵暢通聯盟對現時港鐵觀塘線黃大仙區車站無障礙設施之意見聯署信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20 號)

22. 委員表示不同持份者多年來爭取於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外的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故希望相關部門或機構可盡快加建上蓋，以惠及居民。光復港鐵暢通聯盟及委員亦就黃大仙區內港鐵站的無障礙設施提出建議，希望可便利有需要人士。

23. 地政總署指，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的空地是政府土地，並於一九七六年租借予港鐵公司興建樂富港鐵站。根據記錄，港鐵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負責興建該無障礙通道及進行該處現有有蓋行人路的維修，並於二零一一年向政府申請重鋪該處土地，及後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向區議員表示會考慮於無障礙通道進行加建上蓋工程。署方認為有關加建上蓋工程可透過港鐵公司車站改善工程形式將有關地段納入港鐵公司範圍，或由相關工程部門研究。

24. 港鐵公司表示，其公司地權不包括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的空地。港鐵公司曾於二零零零年於該處加設無障礙通道，但現時該無障礙通道的維修保養及清潔不是由港鐵公司負責。由於該通道加建上蓋工程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的範疇，故在考慮資源調配及工程對車站運作影響下，港鐵公司亦樂意配合部門進行相關工程。另外，港鐵公司歡迎會後與光復港鐵暢通聯盟及委員跟進港鐵站無障礙設施的建議。

2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表示，曾於二零一九年收到立法會議員及委員就有關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的建議，並轉達予地政總署跟進。地政總署於本年一月回覆指未能推展有關工程。其後，民政處於三月就有關建議諮詢運輸署，署方指該處並非公用道路，故該署未能進行工程，惟建議可參考該處現有上蓋的建造模式推展有關建議。民政處其後於四月及五月多次向地政總署查詢相關紀錄，惟地政總署及後於五月下旬回覆指需要更多時間查閱記錄。不論有關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工程最後由何部門或機構推行，亦必須先釐清現時無障礙通道的維修管理責任誰屬。

26. 路政署表示，署方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的保養工作，不會管理公用道路，故會後會與地政總署了解為何指有關無障礙通道交由路政署管理。

27. 委員要求地政總署就樂富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的地權事宜提供書面回覆，並建議民政處與地政總署、路政署、地鐵公司及委員進行聯合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另外，委員希望港鐵公司安排委員就光復港鐵暢通聯盟及委員的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要求運輸署在東正道落斜往九龍城方向打擊違法泊車行為

28. 委員表示東正道長期有車輛違例停泊，影響該處交通，故要求運輸署及警方加強打擊有關情況。

29. 運輸署表示會檢視附近一帶的泊車需求，並會按情況考慮實施加設路旁咪錶泊車位等措施。警方表示由於該處一帶近期正進行建築工程，有較多大型車輛頻繁出入。警方已視察該處情況及向相關建築工程人員了解其工程進度和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並獲告知有關工程已接近尾聲，相信大型車輛出入的情況會減少，希望可改善該處的交通流量，警方亦會繼續打擊違例停泊的行為。

要求查詢運輸署有關黃大仙上邨及下邨附近過路處改善工程進度

30. 委員希望運輸署延長黃大仙上邨及下邨行人過路交通燈的綠色燈號時間。

31. 運輸署表示曾研究禁止巴士駛入睦鄰街，但遇到技術上及法律上的問題而未能有效實施。署方正研究禁止車輛由沙田坳道北行右轉睦鄰街的可行性，以便利居民橫過睦鄰街。另外，署方在研究安裝長者過路感應器的位置時，會考慮附近是否有服務長者的機構及對交通影響等因素，並會於本年選定數個位置加設長者過路感應器，現時竹園道及沙田坳道亦設有長者過路感應器。此外，署方在觀察黃大仙道及雅竹道的行人過路交通燈後，認為相關燈號的時間設定合適。

要求運輸署放寬防疫抗疫基金小巴司機證時限

32. 委員希望運輸署考慮放寬「防疫抗疫基金」就有關小巴司機證有效期的要求，以惠及更多小巴司機。

33.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轉達予相關組別跟進。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7